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规

定，制定该制度。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法人借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向关联法人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自实际收款日起 1 年，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率均为借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借款方式均为信用，且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